

询价报告书

鲁联邦评报字（2018）第 425 号

一、委托方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估价目的：为执行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
三、评估价值时点：2018 年 07 月 19 日

四、估价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3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

4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》

五、评估标的物概况：

评估标的物为宁阳县磁窑经济开发区山能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，在委托方组织协调下，我们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对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勘。

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及现场查勘，估价对象位于堡头大街以南，宁房宁预字第 525180 号，房屋所有权人马超，混合结构，建筑物总层数 6 层，所在层数为 3 层，房屋建筑面积为 106.54 m²，配房壹间，建筑面积 9.99 m²，用途为住宅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市场比较法

七、估价结果：评估单价：2378 元/平方米；

评估总价：253352 元；（含配房价值）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整。

八：报告应用有效期：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使用有效。

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，成交是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